

##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114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學校廁所及環境整修工程）

#### 壹、前言

本縣學校廁所及環境整修工程決標方式包括最低標及最有利標，因工程採購案件程序繁瑣，施行過程中容易產生疏漏，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爰以此為主題，彙整各採購階段錯誤發生情形，製作各階段常發生錯誤行為態樣或缺失彙整表，供本縣所轄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以避免相關採購疏失。

#### 貳、114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b>一、招標階段</b>			
1	招標文件援引舊法規或內容，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範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採購案，訂定相關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網頁，請招標機關嗣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應至上開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參考使用。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
2	該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惟公告招標之資料，未刊登提供電子領標之網址。（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	請留意招標公告等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倘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應於招標公告中刊登電子領標網址。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3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未載明或有誤、不一致之情形。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請機關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之各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89）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函
4	於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記載：「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之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不得予以限制，建議刪除「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
5	投標履約文件納入印模單核有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5943號函
6	辦理最有利標，採購簽呈未具體指出前例之標案名稱相關資料而例外可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建議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之文件時，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本，應敘明前例之案名，以確認評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委員會成立時機是否符合於開標前成立之要件。	
7	公立學校非屬法人或團體，受上級補助時卻於招標公告之「是否受機關補助、補助機關、補助金額」等欄登載相關資訊。	公立學校並非法人或團體，該欄位無須填寫，或得於公開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補充敘明之。	政府採購法第4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二)之曲解法規規定
8	機關訂定底價，未就市場詢價及歷史決標進行分析說明。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 二、開標階段

1	該採購案之開標紀錄中，未明確記載開標階段或流程資料，如開標次別。	建議開標紀錄應將實際開標過程及情形詳實記載，並注意其完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三)
2	漏未簽辦指派開標主持人。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3	未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建議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三)、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4	未於開標/決標前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	建議機關辦理採購，除應落實於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政府採購法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拒絕往來廠商」。	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另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係非同一日之情形，復請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形，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得作為決標之情形。	第103條

### 三、評選/評審階段（辦理最有利標者）

1	工作小組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亦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项目之差異性。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
2	未依規定指派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
3	有關評選委員之簽辦文件未盡保密事宜。	應注意評選委員名單保密之規定，並依規定以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4	該採購案簽請機關首長勾選評選委員案及評選會議紀錄等相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修正發布採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簽呈資料，仍使用修法前「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等用語文字。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條文，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增訂第二項，敘明「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即該等人員不以招標機關之人員為限。 建議機關落實行政覆核作業，依照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令、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5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紀錄由委員簽名確認。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第11條
6	評選紀錄未詳實際載明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7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漏未記載。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 四、議價/決標階段

1	採購案以公開招標，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依最有利標作	建議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至第15條、最有利標
---	-----------------------------	---------------------------	----------------------------------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業手冊規定：「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該案前已評定最有利標，嗣後又再辦理議價程序，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2	將該案評選總表裝訂於契約書中。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二)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
3	未依「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規定辦理議價程序。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4	開標作業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未見機關檢討原因及採取合理因應對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2月0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釋略以，工程招標案，投標廠商家數不足三家而流標，或報價超底價或預算而廢標者，機關重行招標前應檢討流標之原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2月0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

## 五、履約及驗收階段

1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	--------------------	------------------	-----------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當人員擔任主驗人員。		
2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未記載契約內規定應查驗之事項及程序。	建請應詳實記載抽驗項目名稱及數量、證明文件名稱及廠商履約情形等內容，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二)
3	驗收紀錄未載明驗收日期，採行部分驗收之案件，其驗收紀錄未載明驗收範圍。	請注意驗收紀錄記載之完整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4	監辦於開標、驗收及變更設計簽呈簽注「另有要務不派員監辦」，但未說明『要務』內容是否屬『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重要公務。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5條
5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施工項目未確實填寫單位、契約數量、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督導廠商確實填寫。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b>六、其他</b>			
1	機關未視個案特性及需要擇定項目，逕於契約規定取得廠商因履約標的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全部權利。	有關採購案件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機關宜視個案特性及需要擇定項目，避免造成履約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12月10日智著字第10916012390號函擬具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併請參閱。	採購契約要項第56點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略以，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人員；又依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建議機關相關承辦採購人員儘速取得採購證照。	政府採購法第95條